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）的（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（检验康复治疗实训相关设备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康复器械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日康康复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台式酸度计、紫外分光光度计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、电子分析天平、浊度仪），属于（零售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皮肯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亦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台式酸度计、紫外分光光度计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、电子分析天平、浊度仪），属于（仪器仪表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皮肯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皮肯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11.20

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技术装备改造工程项目（检验康复教学实训相关设备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云服务器、学生云终端、键鼠、显示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3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云桌面系统、多媒体教学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91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3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在参加 (/)的 (/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、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

(1) (制造商名称) 属于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2) (制造商名称)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(制造商名称)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